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，不满足的删除此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(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2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9.42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3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为商务服务业。